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17〕14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确保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产生符合规定程序，选举所产生的代表是中共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以下简称“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成员由有关校领导、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负责人组成，共计7人。

组 长：何 华

成 员：鹿 伟 范 立 张新娟 李 瑾 刘志远

姜 波

二、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职能

(一) 审查各选举单位酝酿提名和选举产生代表的程序、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发现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

(二) 审查代表是否符合条件。如发现有代表不具备条件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三) 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三、代表资格审查的程序

(一) 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二) 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并报请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三) 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提出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四、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工作要求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必须充分认识资格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原则性，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办事。资格审查中的重要问题必须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2017年8月22日